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(古严社区 A 区)文化东路古严段地下管网建设项目(建筑物拆除、清运部分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(古严社区 A 区)文化东路古严段地下管网建设项目(建筑物拆除、清运部分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洛阳匠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.3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**洛阳匠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 *	从业人员 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